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 4 号组合第一期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 4 号组合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适合客户	通过本产品风险承受度评估的客户可购买本组合
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型
预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6.8%（此处收益率为扣除相关资费后委托人预期净收益率，具体投资收益按照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可供分配收益予以分配）
收益分配方式	每期结束后到期分配。委托人认购本产品后享有预期投资收益的期间为每期产品成立日至每期产品到期日的前一天。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自身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以实际缴款之日为计算时间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个人。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10,000元，超出部分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15年9月25日9:30 - 2015年9月28日15:00 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认购方式	认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认购期结束或认购期内满额，本组合将停止销售。
发行规模	不超过 4.99 亿，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发行规模上限的权利。
本组合成立日	2015年9月29日，如本组合认购期调整的，则本组合成立日相应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另行公告。
产品存续期限	多期发行，第一期期限 6 个月，具体每期存续期限以产品募集公告为准。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以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投资方向符合产品发行方监管主体的相关规定。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40%-140% 货币类资产投资比例：0-60%
估值方法	具体详情请见本产品合同相关表述。
基础资产	本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
费率结构（参阅产品合同条款）	
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年费率0.3%； 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年费率0.1%。 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含托管费）=当日实收资本余额×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初始费	无初始费
投资经理	梁莹

投资经理介绍	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部交易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具有丰富的交易及投资经验，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和组合助理经理。
说明事项	
其他说明事项	当出现本产品主要投资标的提前终止情形时，产品管理人保留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如有变动，本产品实际期限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重要提示	<p>1、本产品认购不设犹豫期。（注：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 15:00 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p> <p>2、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封闭式产品管理规则适用于产品合同中针对封闭组合的产品条款。</p> <p>3、本产品属于封闭型产品组合。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p> <p>4、本产品预期收益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本公司不对产品的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p> <p>5、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咨询。</p> <p>6、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p> <p>7、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p>